

**关于韦向群、贾海彬、慕明、徐初阳
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关于韦向群、贾海彬、慕明、徐初阳对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韦向群、贾海彬、慕明、徐初阳 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3541 号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铝科技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公司”）编制的《关于韦向群、贾海彬、慕明、徐初阳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恒铝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铝科技公司实际盈利数与韦向群、贾海彬、慕明、徐初阳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铁应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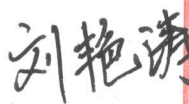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1101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艳涛
330001740053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韦向群、贾海彬、慕明、徐初阳 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铝科技公司”或“标的公司”）、韦向群（恒铝科技公司之原实际控制人）、贾海彬（恒铝科技公司之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慕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之最终受益人）、徐初阳（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最终受益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分别以 2,400 万元受让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恒铝科技公司的出资额 256 万元，以 8,700 万元受让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恒铝科技公司的出资额 928 万元。同时，恒铝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915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 8,578.125 万元认缴，其中 91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663.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占恒铝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51.0085%。

在本次股权收购中，韦向群、贾海彬、慕明、徐初阳（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对恒铝科技公司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人对恒铝科技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四年，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恒铝科技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15,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3,2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4,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5,2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恒铝科技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韦向群、贾海彬、慕明、徐初阳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2. 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
3.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
4.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业绩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其中, 慕明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 $\times$ 2,400/(2,400+8,700); 徐初阳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 $\times$ 8,700/(2,400+8,700);

以上公式运用中, 应遵循: (1) 前述净利润均应当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 (2)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即11,100万元。

业绩承诺人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同时, 韦向群、贾海彬对上述慕明、徐初阳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偿责任; 为保证连带补偿责任的确实履行, 韦向群、贾海彬同意将其持有恒铝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质押期限至慕明、徐初阳对上述连带补偿责任消除为止。

一、恒铝科技公司2020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恒铝科技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332B0052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恒铝科技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项 目	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承诺数	差异
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225.07	3,200.00	25.07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批准。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